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擴增雙語實驗班行政組員甄選簡章

(第二次公告)

- 一、 依 據：本校「115 學年度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實施計畫」核定辦理。
- 二、 甄選職稱：行政組員
- 三、 名 額：正取 1 名，擇優至多備取 2 名。
- 四、 僱用期間：預計自錄取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期滿是否續僱，視考核結果及預算經費補助情形決定；僱用期間內如有僱用原因消失、不能勝任工作或其他契約終止事由，依勞動基準法、勞動契約及相關法令辦理。)
- 五、 薪資標準：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行政組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之學(碩)標準(學士第一年薪資每月 36,174 元，碩士第一年薪資每月 41,370 元)核發，並享勞健保及年終獎金。
- 六、 性 別：不拘。
- 七、 工作地點：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台南市佳里區六安里 269 號)。
- 八、 公告期間：自 1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起至 1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第二次公告)。
- 九、 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 (二) 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品德操守良好。
 - (三) 熟悉各種電腦文書 office (Word、Excel、PowerPoint 等) 操作使用能力。
 - (四) 具有推動國教署其他專案計畫經驗者尤佳。
 - (五) 具英文能力，能與外籍教師溝通者為佳。
 - (六) 能配合業務需要出差或加班。
- 十、 工作項目：
 - (一) 辦理本校實驗班各項事務工作(含公文及經費)。
 - (二) 支援教務處外語及國際化等相關計畫工作
 - (三) 協助教務處各項其他行政業務工作。
 - (四)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十一、 公告方式：本校網站(<https://www.bmsh.tn.edu.tw/>)及相關求職網站。
- 十二、 報名手續：
 - (一) 簡章及報名表索取：登載於本校網站上，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件不得變更原有內容)。應考人不得刪減欄位；欄位不敷使用時，應依原格式增列或另附附件 3「工作經歷明細附表」。
 - (二) 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或掃描後，連同報名表以網路上傳方式報名。工作經歷應自報名截止日起回溯最近 10 年全部據實填列；任職年資未滿 10 年者，自首次就業起全部填列。範圍包括全時、部分工時、定期或不定期、職務代理、約聘僱、派遣、專案、臨時、自營、承攬或其他具報酬或勞務提供事實之工作。
同一期間如有二份以上工作，應逐一分列，不得合併、擇一或以單一身分概括；並應說明各工作之實際期間、工作型態、每週工作日數及約定工時。
列為資格條件、評分或甄選判斷依據之經歷，應檢附服務(離職)證明、聘僱

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主張部分工時者，證明文件應足以辨明每週工作日數、每日或每週約定工時及計薪方式。無法提出者，應書面敘明原因並提出替代證明，由本校依現有資料審認。

1. 報名表（含照片）。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4. 原住民身分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5.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者免繳）。身心障礙者請檢附於報名截止日仍為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
6. 其他相關證照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繳）。

（三）請將以上所有資料整合為一個 PDF 檔（檔名「您的名字」，郵件主旨「應徵 115 學年度擴增雙語實驗班行政組員」）後，於 1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逕寄信箱 bmsb220@bmsb.tn.edu.tw，逾期不予受理。送件前請確認報名表、附件 3、切結書、經歷證明及其他應附文件均已簽名且內容完整。

（四）報名資料審查及補正：資料有缺漏、記載不明或證明不足，且經本校認定性質上得補正者，得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一次限期補正，補正期限原則為通知送達後 2 個工作日；逾期未補正、補正仍不完整，或不足以證明資格或經歷者，該項資料不予採認；如影響報名資格或初審結果，不予進入後續甄選。重大遺漏、隱匿、不實陳述或足以影響甄選公平之事項，不以補正程序免除責任。

十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僱用；依查明時點，於面試前得不予參加甄選，於錄取公告前得不予錄取，於錄取公告後得撤銷錄取資格；已僱用者，依勞動基準法、勞動契約及相關法令辦理，不以本簡章預先排除應履行之法定程序：

- （一）參加甄選報名、面試或後續查核時，填寫、陳述或提供不實資料或文件，或有足以影響資格審查、經歷評價、誠信判斷或甄選結果之重大遺漏、隱匿情事。前述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未依規定完整揭露工作經歷、同期間多份工作未逐一列明、任職期間或職稱不實、將全時工作記載為部分工時或兼職、工作型態或工時記載與事實不符，或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明文件。
- （二）違反契約服務與紀律、責任與義務，情節重大。
- （三）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或處理者，或有偽造、變造、湮滅、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者。
- （四）受僱前犯性侵害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判決確定。
- （五）受僱前有性侵害、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 （六）於受僱期間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經學校經調查屬實者。

十四、本校為確認應考人是否有前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情事，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本校為辦理資格及資料查核，得於甄選必要範圍內要求應考人提示正本、補提證明或說明，並得向應考人所填學校、機關（構）或雇主查證證件真偽、任職期間、職稱、工作型態、約定工時及其他與甄選有直接關聯之事項。應考人應配合提供必要之查核同意或文件；

無正當理由拒絕、規避或妨礙查核，致資料無法確認者，本校得不予採認該項資料。查核所得個人資料僅於本次甄選及依法必要之範圍內處理利用。

十五、 參加面試人員名單預定於 115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並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

十六、 面試時間及地點：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於本校 3 樓校史室面試，如有變動將另行通知。

十七、 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 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並個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報到時間。

十八、 本計畫得備取若干人，候補期間自錄取名單公告翌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8 日止。

十九、 本項甄選錄取人員需俟法定預算程序完成後始得僱用，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計畫結束日止。正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依規定時間至本校應聘，如逾期未應聘，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十、 聯絡方式：

（一）學校地址：台南市佳里區六安里 269 號

（二）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6-7222150#220 教務處郭人豪主任

二十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甄選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二十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台南市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擴增雙語實驗班行政組員甄選報名表 (第二次公告)

甄選職務：行政組員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 1 年 2 吋脫帽 半身照片	
身分證 字號		連絡 電話	(H):				
婚姻	☐ 已婚 ☐ 未婚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 學士 ☐ 碩士 (請勾選)						
	大學 系(所) 組； 修業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工作經歷 (最近10 年；不足 另附附件 3)	服務機關(構)/學校/自營 名稱	職 稱	服務期間起訖年月		工作型態、每週約定工時及工 作內容		
專 業 證 照	證照名稱、類別		證書字號				
英語能力	☐ 是，具有英語能力證書，證書別： _____ ☐ 否						
繳 交 證 件	1	報名表(務必簽名)					件
	2	①切結書(務必簽名)及②個人自傳					件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件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附件 3 工作經歷明細附表及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件
	5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如專業證照、身心障礙手冊、英檢證明等)，無則免附。					件
	1、請將證件影本(A4)依上列順序裝訂。 2、其他個人績優或特殊事蹟資料，得自行準備並於參加面試時，提交評分委員參閱。						
1. ☐ 是 ☐ 否 : 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在本校服務。【請勾選，必填】							
2. 勾選 ☒ 請填寫：姓名： 關係：							
以上繳交證件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人事室初審結果： () 核符 () 不符				
填表人： (簽名)			初 審 人 簽 章：				
115 年 月 日			複 審 人 簽 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計畫行政組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並確認報名資料及檢附文件均由本人據實完整提供。如有下列情事，於僱用前同意本校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已僱用者，依勞動基準法、勞動契約及相關法令辦理。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到校辦理報到、簽約作業。
- 二、報名表、履歷、自傳、附件 3、面試陳述及所附證明均真實、完整，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陳述、重大遺漏或隱匿。
- 三、本人已依簡章完整列明最近 10 年內全部工作經歷；任職年資未滿 10 年者，自首次就業起全部列明。同一期間有二份以上工作者，均已逐一分列，未以單一工作或身分概括。
- 四、本人已按實際約定工時填列全時、部分工時、自營或其他工作型態；主張部分工時者，願提出足以辨明每週工作日數、每日或每週約定工時及計薪方式之證明。
- 五、本人同意本校於本次甄選必要範圍內，向所填學校、機關（構）或雇主查證證件真偽、任職期間、職稱、工作型態、約定工時及其他與甄選有直接關聯之事項，並配合提供必要之查核同意或文件。
- 六、本人知悉：資料不完整且經通知逾期未補正者，該項資料得不予採認；重大遺漏、隱匿或不實陳述，不因事後補件而免除相關責任。
- 七、經發現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此 致

國 立 北 門 高 級 中 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通 訊 處：_____

電 話：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工作經歷明細附表

填寫範圍：自報名截止日起回溯最近 10 年內全部工作經歷；任職年資未滿 10 年者，自首次就業起全部填列。包括全時、部分工時、定期或不定期、職務代理、約聘僱、派遣、專案、臨時、自營、承攬或其他具報酬或勞務提供事實之工作。

填寫原則：同一期間有二份以上工作者應逐一分列。部分工時係指約定工作時間較同一單位全時工作人員有相當程度縮短；請依實際約定工時填寫，不得僅以職稱或自行認定代替。表格不足請自行影印增頁。

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自營事業通路名稱	職稱	起訖日期	工作型態／（全職）／（部分工時）	計薪方式、主要工作內容、同期間其他工作及證明文件
1					
2					
3					
4					
5					
6					
7					

本人確認本表已完整揭露填寫範圍內之全部工作經歷；同期間多份工作均已分列，所載工作型態與工時均與事實相符。

應考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115 年 月 日